## 新聞資料

新地區……係參考都市更新獎勵制度,……提出容積獎勵項目,並非依循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提列獎勵內容」、「本案有關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耐震等相關獎勵,皆參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、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」、「鑒於本案周邊地區多為公劃都市更新地區,惟都市更新往往自整合到計畫核定、重建耗費多時(5~8年)」。都發局110年5月10日以北市都規字第1103020502號函送京華城公司110年4月22日函暨意見回應表、簡報列印資料與都委會。

- ③110年7月14日前某時,柯○哲透過市長室秘書傳送京華城公司指責都委會執行秘書劉○玲阻撓京華城案之訊息
- A. 110年7月1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前,都委會執行秘書劉○玲及幕僚小組成員胡○瓊、蔡○睿、郭○祺、賴○伶審視京華城公司110年4月22日函暨意見回應表、簡報列印資料,依其等專業,提出:本案土地無法適用都市更新獎勵,請京華城公司參考元利公司在信義區D3街廓案件(TOD案)的回饋貢獻程度,評估朝促成TOD發展並爭取相關容積獎勵以活化地區發展之可行性之初研建議,委員黃○生、徐○城亦於110年7月1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中,發言表示同意上述幕僚小組之初研意見。
- B.應○薇知悉上情後,即令都委會執行秘書劉○玲前往其議員辦公室,對劉○玲表示京華城公司就是不要給回饋(即前述之土管條例第80條之2、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容積獎勵規定)等語(應○薇犯行部分詳後述)。柯○哲得悉京華城公司容積獎勵申請案又有障礙,於110年7月14日前某時,透過市長室秘書傳送京華城公司指責都委會執行秘書劉○玲阻撓京華城案之LINE訊息給都發局局長辦公室主任王○常,王○常再將載有:「很抱歉疫情期間公務繁忙向您報告:……然都委會劉○玲執秘,多次凌駕專案小組與都發局,引用土管80-2條例,除法令規定無法執行外,亦影響專案小組及悖離原公